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泗阳县李口镇新建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SQXY-G2025-0003

分包号：JSZC-321323-SQXY-G2025-0003

甲方：（买方）泗阳县李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华尔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李口镇新建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3-SQXY-G2025-000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李口镇新建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258 盏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1.7 包装方式：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元叁角肆分（457880.34 元）人民币。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 序号                                          | 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br>(元) | 总 价<br>(元) |
|---------------------------------------------|-------------------------------------------------------------------------------------------------------------------------------------------------------------------------------------------------------------------------------------------------------------------------------------------------------|----|-----|------------|------------|
| 1                                           | 1、中兴达照明太阳能路灯<br>高 8 米太阳能灯具，压铸铝<br>外壳防水等级 IP65 ， 100W<br>模组 LED 光源<br>2、太阳能电池板， 3.2 伏<br>100W 多晶板，转化率 99<br>3、电池， 3.2 伏磷酸铁锂电<br>池 100 安时。<br>4、太阳能板支架，采用镀锌<br>方管镀锌圆管焊接而成<br>5、热镀锌锥形杆，壁厚<br>2.5mm，总高 8 米，法兰；<br>280×10，上下口径 60.150<br>6、含控制器、熔断器、补<br>偿装置等附件<br>7、照明时间：遥控器可调<br>8、具体做法满足验收规范<br>和建设单位要求 | 盏  | 258 | 1600.00    | 412800.00  |
| 2                                           | 8、中兴达照明太阳能路灯<br>基础 0.6*0.6*1m 基础笼，<br>采用 18#圆钢焊接成型，高<br>度 800mm<br>9、C20 混凝土<br>10、地脚螺栓，角钢接地<br>极，法兰盘，路灯号牌等<br>11、土方开挖及回填、破碎<br>路面和路面恢复等<br>12、模板支护与拆除<br>13、具体做法满足验收规范<br>和建设单位要求                                                                                                                    | 座  | 258 | 174.73     | 45080.34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元叁角肆分（¥： 457880.34 元） |                                                                                                                                                                                                                                                                                                       |    |     |            |            |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审计结束且免费维修期满，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且不得影响甲方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维护期为2年（自所有货物到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超过维护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履行达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

13.2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1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13.4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3.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3.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3.7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3.9 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的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13.10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11 日

## 自愿放弃项目首付声明

泗阳县李口镇人民政府：

我司华尔创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参加泗阳县李口镇新建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3-SQXY-G2025-0003），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因本项目首付时间和第二笔付款时间间隔短，为了简便流程，我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首付款。
- 2、项目实施坚决按照 泗阳县李口镇人民政府要求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2025年08月11日